兰州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处

教质管发〔2026〕17 号

关于做好 2026-2027 学年秋季学期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校教学督导委员：

为进一步强化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充分发挥学院（部）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重要作用，持续构建全方位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现将本学期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提升校、院（部）两级督导、院(部）领导、同行教师、学生等教学质量监控队伍工作效能，完善院(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健全院（部）教学质量监控运行机制，强化教学质量评价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不断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二、工作安排

（一）学院（部）工作任务和要求

1.积极践行OBE教育理念

进一步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OBE教育理念，各教学单位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践行OBE教育理念的专题学习研讨活动。将OBE理念落实于课程层面，以课程目标引导课程的教与学，围绕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制定检验学生学习成果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根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发现问题持续改进，达到使学生获得预期的学习效果的目的。

2.加强制度建设和学习

各学院（部）要组织本单位教师认真系统学习《兰州工业学院教学管理制度文件汇编（上、下册）》，深入领会文件精神，每位教师和管理人员在充分了解教学制度要求的基础上自觉遵照执行。认真学习《兰州工业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评价办法（修订）》（兰工院〔2026〕157号）等四项教学管理制度，根据学校文件精神，结合各教学单位专业、课程建设实际及特色，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四项制度的实施细则，并按实施细则组织开展相应的工作。认真学习《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指南》及专业认证等工作的指标体系内涵解读，加强本单位教学质量监控制度建设。

3.规范教学质量监控管理

（1）根据《兰州工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要求，制定院（部）实施细则，明确教师课程教学质量综合评分方式和权重构成，严格控制优秀率、良好率。

（2）根据《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指南》精神，修订院（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构建专业层面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并完善运行机制。

（3）规范教学质量监控工作。按照学校的工作安排，每学期制定学期院（部）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安排，做好教学质量监控信息收集（包括日常理论与实践环节听课，实践环节教学文档资料、考试考核文档资料以及试卷等教学专项检查，“三期”教学检查、毕业论文（设计）中期和末期检查、教师学生座谈会、问卷调查、课程评估、专业评估等）、教学质量监控信息反馈（包括会议反馈、书面反馈、口头交流反馈等）、教学持续改进以及改进情况持续跟进等方面的工作，做到工作有安排、有落实、有总结、有痕迹。院（部）教学持续改进工作一方面要针对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中发现的重要问题、普遍性问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相关要求，做到持续改进。另一方面针对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中发现的一般问题、即知即改问题，由院（部）督导分委员会或系（教研室）进行反馈，提出相关要求，做到持续改进。学院（部）要**设计《教学工作持续改进登记表》**，用于记录持续改进内容、改进要求及改进效果。学期结束，需编写《教

学质量监控与持续改进工作报告》并存档，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在合适范围内发布。

4.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1）主要工作任务

“三期”教学检查：按照质管处文件要求开展。

日常听评课：①对本学期副高级及以下职称任课教师（含“双肩挑”教师的课堂教学（含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实践教学进行听评课，要求学期授课教师全覆盖。②对学期授课教师作业与练习、辅导答疑情况进行检查。

专项检查：结合学校专项检查学院（部）自行进行自查。主要包括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文档资料以及考试考核文档资料及试卷等方面的检查，毕业设计中期、末期检查。

（2）工作要求

一是突出形式和内容相结合的检查方式。一方面要按照教学文档规范以及学校教学管理文件要求对所检查的教学资料撰写格式规范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检查，另一方面要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对照所检查的教学资料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是否支撑课程目标，考核内容是否能够检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对听课教师授课效果，课程目标是否达成进行督导，确保各类教学资料的完成质量和教师授课效果的不断提升。**二是重视反馈改进工作。**建立“监控管理---评价评估---反馈调控——质量改进”

为一体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机制，形成对教学质量监控的闭环控制。**三是加强对新开课教师教学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组织新开课教师对学校和本教学单位教学管理制度的学习，提出基于OBE理念开展课程教学的要求,加强对教师授课计划、授课教案、授课PPT、授课讲义等教学文档资料、考试考核文档资料的撰写规范和撰写质量方面的要求与指导。保证新开课和开新课教师讲课效果不断提高。

（二）学校督导工作任务和要求

1.日常听课

依据督导办公室分配工作任务督查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

听课要求：按照《兰州工业学院理论教学质量监控办法》《兰州工业学院教学文档规范》以及学校教学运行管理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督查，督查完毕填写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质管处对教师课堂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梳理汇总反馈给相关学院（部），学院（部）进行研究，提出对教师的帮扶措施，相关教师制定个人改进措施并积极进行整改，学院（部）对相关教师的改进情况进行持续跟踪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填写的检查表及相关记录资料做好整理归档工作，形成对课堂教学质量监控的闭环控制。

2.专项检查

质管处将组织校内专家于本学期第13周开展专项检查

工作，对2026-2027学年春季学期所有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文档资料和学生的成果资料进行抽查，对2026-2027学年春季学期部分教师的考试考核文档资料和试卷进行检查。

（三）其他方面工作

1.学校领导和党政管理干部听课

按照《兰州工业学院听课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

2.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查工作

根据《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开展2025/2026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函〔2026〕10号）文件要求，组织开展2025/2026学年度毕业论文（设计）的抽检具体工作。

3.教学院部教学工作评价

依据《兰州工业学院教学院部教学工作评价方案（修订）》，组织开展2025-2026学年教学院部教学工作评价工作。

4.教育部节点数据填报工作

依据《教育部数据网络高校节点管理系统平台填报指南》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完成2026年教育部数据网络高校节点管理系统平台采集工作。

5.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撰写工作

依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完成2025-2026学年《兰州工业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6.问卷调查工作

完成学生、教师问卷调查工作和学生网上评教工作。学生网上评教工作将于18周进行评价。

7.审核评估整改工作

按照《兰州工业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方案》要求，依据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

三、监控结果处理

1.教学质量管理处对教学检查、教学信息收集中发现的教师教学、学风建设、教学条件、教学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梳理汇总、研究反馈，以便改进和完善教学工作、教学条件建设、学风建设和各项管理及服务工作。

2.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将作为评优评先、教师年终考核以及职称评定等的重要依据。

3.教学质量监控中发现教师违反《兰州工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规定条款情况，学校将依据该办法进行处理。

教学质量管理处

2026年11月9日